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。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

关于抚顺苏宁电器有限公司（简称抚顺苏宁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（简称抚顺中兴）租赁合同纠纷案，根据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，抚顺中兴给付抚顺苏宁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5月租金本金合计18,953,262.08元。对此判决结果，抚顺中兴认为一审判决书中内容与实际情况有不一致之处，并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案处于诉讼期间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考虑，抚顺中兴对此诉讼事项确认 18,953,262.08 元预计负债。

二、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,953,262.08 元。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并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监事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－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8日